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7

释 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三环科技	指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三环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更名为三环科技)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896.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139,243,729股(含本数)
三环集团	指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长江产业集团	指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宜化集团	指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化财务	指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宜富华	指	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宏宜公司/标的公司	指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城宜化	指	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环益化工	指	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
置业公司	指	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化工	指	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原湖北省宏泰华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更名为长江化工)
新动能基金	指	湖北省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零度基金	指	湖北科创宏泰零度高端制造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山股份	指	河南金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诚浓锋	指	湖北高诚浓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协议》	指	三环科技与长江化工、新动能基金、宜化集团、零度基金、金山股份及高诚浓锋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三环科技与长江化工、新动能基金、宜化集团、零度基金、金山股份及高诚浓锋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股票/A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保荐人或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2-00272 号《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00339 号《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2-00375 号《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指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局	指	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湖北省体改委	指	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工商局	指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宜昌市国资委	指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 18 号法律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0085-01 号

致：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 content 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长江产业集团的批准

2024年2月9日，长江产业集团签发《关于同意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同意三环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数量不超过 139,243,729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896.00 万元（含本数），同意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宏宜公司 68.59% 股权。

（三）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的发行方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阶段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系三环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1.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双环集团、长江产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双环集团、长江产业集团作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宏宜公司 68.59% 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

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符合《第 18 号法律适用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会议文件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发行符合以下要求：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18 号法律适用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706803542C）。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仪器仪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润

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化肥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食用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食品添加剂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有关文件以及历次股本演变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实际到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和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及运作，其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离，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未以其资产为股东及股东的附属公司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六）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严重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严重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股）
----	------	---------	---------	------------

1	三环集团	116,563,210.00	25.11	57,000,000
2	吴云	2,493,600.00	0.54	0.00
3	司创业	2,329,500.00	0.50	0.00
4	夏泽民	2,064,825.00	0.44	0.00
5	王训宇	1,865,800.00	0.40	0.00
6	龙腾	1,657,500.00	0.36	0.00
7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	1,547,614.00	0.33	0.00
8	秦柯伦	1,508,312.00	0.32	0.00
9	徐述源	1,233,620.00	0.27	0.00
10	洪健山	1,159,700.00	0.25	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已公开信息并经核查，三环集团持有发行人 25.1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持有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三环集团 70% 的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直接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占三环集团持股比例	占三环科技股份比例
三环集团	116,563,210	57,000,000	48.90%	12.28%
合计	116,563,210	57,000,000	48.90%	12.28%

注：根据三环集团与中国银行孝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 孝中银 201018767 最高质字 001 号），三环集团质押上述 5,700 万股三环科技股票，为三环科技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与中国银行孝感分行间实际发生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授信债权提供担保，质押担保最高债权总额为最高本金余额 19,420.00 万元及主债权对应利息、费用等。

根据上表所示，直接控股股东三环集团质押三环科技的股份占其持有三环科技的股份比例为 48.90%，质押比例未达到 70%。综上，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三环集团不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三环科技股份的情形。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湖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长江产业集团 100% 的

股权，湖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双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资委具有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均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均已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营范围作了 2 次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纯碱、氯化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2,217.32	86.79	329,766.07	86.91	385,049.08	88.23	280,260.62	91.48
其他业务收入	10,995.73	13.21	49,658.98	13.09	51,381.10	11.77	26,115.40	8.52
合计	83,213.05	100.00	379,425.05	100.00	436,430.18	100.00	306,376.0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1. 关联自然人”和“2. 关联法人”部分。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财务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4.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影响其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3. 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4.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说明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3、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三环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三环科技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3、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三环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三环科技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均已按照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公允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直接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具体业务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实际业务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湖北省化工机械厂化工设备配件公司	51	化工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电工器材、五金、水暖器材、仪器仪表零售兼批发；化工设备维修。

2. 间接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具体业务内容

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数量众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三环集团外，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共 26 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 1：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

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中，长江化工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系其控股子公司宏宜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合成氨生产及销售。长江化工控制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湖北省宏泰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081.63	5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咨询
2	宏宜公司	88,645.97	23.69（注1）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成氨的生产及销售（注2）
3	湖北国投检验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5.00	实验室检测、校准、检查、检验及货物查验的技术服务；进出口产品检验（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无损检测检验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注 1：长江化工直接持有宏宜公司 23.69% 股权，通过与新动能基金、零度基金、金山控股、高诚灏锋所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经长江产业集团的说明确认，长江化工实际控制宏宜公司 51.67% 股权。

注 2：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的宏宜公司所生产的合成氨主要销售给三环科技，系三环科技运用联碱法生产纯碱、氯化铵的重要原材料，与三环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长江产业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长江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三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三环集团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

会产生因本次发行而导致对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保证将来亦不新增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三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除外）将积极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会主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会主动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控制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凡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三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除外）获得与三环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将该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三环科技。如三环科技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方可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三环科技随时有权要求收购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如本公司拟出售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的，三环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

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的，三环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

3、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2）长江产业集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为有效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产生因本次发行而导致对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

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保证将来亦不新增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三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除外）将积极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会主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会主动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控制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凡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三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除外）获得与三环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将该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三环科技。如三环科技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方可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三环科技随时有权要求收购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如本公司拟出售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的，三环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

拟出售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的，三环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

3、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三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共计 174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 2：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45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及处理方案如下：

(1) 计划自行拆除房产 20 处，面积合计 18,866.69 平方米。前述房产系三环科技自建厂房，坐落于生产区自有土地之上。为确保联碱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公司计划将前述 20 处无证房产进行拆除：其中，预计 2024 年内完成拆除 10 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已拆除其中 3 处房产，面积合计 278.64 平方米）、2025 年内完成拆除 10 处。

(2) 计划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12 处，面积合计 35,595.36 平方米。前述房产系三环科技自建厂房，坐落于三环科技生产区自有土地之上。因房屋建设时间较早，需对房屋进行鉴定整改后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整改和鉴定工作预计将于 2024 年内完成，新办不动产权证将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3) 涉及土地跨宗，暂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13 处，面积合计 28,452.73 平方米。前述房产系三环科技自建厂房，因历史原因，该等自建房产跨越多宗自有土地建设，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已就上述第（1）至第（3）项房产瑕疵情形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三环科技可以正常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其违规建设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就此，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取得时间	证明内容
1	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25	兹证明，我局已知悉上述情形主要系历史原因形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同意三环科技以上的处置方案，允许三环科技正常使用上述房屋，且

序号	主管部门	取得时间	证明内容
			三环科技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不会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我局不会对上述房屋进行强制拆除，亦不会追究其行政责任。拟办证房产及跨宗房产待后续满足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条件后，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之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三环科技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有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24.04.29	兹证明，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三环科技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有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	应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12.29	兹证明，我局已知悉上述情形主要系历史原因形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同意三环科技以上的处置方案，允许三环科技正常使用上述房屋，且三环科技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不会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我局不会对上述房屋进行强制拆除，亦不会追究其行政责任。拟办证房产及跨宗房产待后续满足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条件后，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之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三环科技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24.04.29	兹证明，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三环科技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三环集团于 2024 年 3 月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或因此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三环集团将在实际损失或处罚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给予全额补

偿，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实际损失。

3. 租赁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0 项不动产租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之“3. 租赁情况”。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前述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情形的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在建工程

根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双环公司智能工厂项目	2,285.42	2,285.42
2	联碱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1,070.13	1,070.13
3	联碱 10 万吨/年颗粒氯化铵项目	665.35	665.35
4	其他工程项目	727.42	727.42
	合计	4,748.31	4,748.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在建工程的合法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1）双环科技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共 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1. 商标”之“（1）双环科技拥有的商标”。

（2）商标使用许可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双环科技与双环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环科技可无偿使用双环集团持有的前述三项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双环科技披露《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由于公司与双环集团于 2019 年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拟与双环集团继续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许可期限内，双环集团同意将其所拥有的前述三项商标许可公司无偿使用。

2024 年 3 月 19 日，双环科技披露《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拟与双环集团继续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许可期限内，双环集团同意继续将其所拥有的前述三项商标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1. 商标”之“（2）商标使用许可情况”。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19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2. 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	-----	------	-----	--------	-----	--------

1	三环科技	三环联碱吸氨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09.15	2021SR0641066	2021.05.07
2	三环科技	三环锅炉烟气氨法脱硫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20.10.20	2021SR0642829	2021.05.07
3	三环科技	三环工业氨法脱硫除尘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0.10.28	2021SR0642725	2021.05.07
4	三环科技	计控设备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2014SR075875	2014.06.11
5	三环科技	结晶 DCS 控制系统	V1.0	2008.11.01	2010SR017844	2010.04.22
6	三环科技	干铵 DCS 控制系统	V1.0	2008.11.01	2010SR017838	2010.04.22
7	三环科技	煅烧炉 DCS 控制系统	V1.0	2008.11.01	2010SR017842	2010.04.22
8	三环科技	重质碱 DCS 控制系统	V1.0	2008.11.01	2010SR017840	2010.04.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其权利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采矿权

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1 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矿种	生产规模 (万吨/年)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三环科技	C4200002011036120108631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采矿区	岩盐	130.00	2021.12.05-2026.12.05	抵押

注：2022 年 8 月 22 日，三环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22 年孝中银 31354304 最高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名称为盐业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5,255.25 万元，主合同为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 2026 年 12 月 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被担保最高债权总额为最高本金余额 19,420.00 万元及主债权对应利息、费用等。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占有、使用，未涉及重大权属争议及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投资企业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计 2 家。上述控股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投资企业”之“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合计 2 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投资企业”之“2.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及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为 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 1. 重大销售合同”。

2.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为 9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 2. 重大采购合同”。

3.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为 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3. 重大借款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作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披露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 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 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等事项, 发行人历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界定的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经核查, 该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为三环科技向应城宜化转让其持有的置业公司 100% 股权和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 46.80% 股权、三环科技及环益化工持有的合成氨生产装置的主要设备和三环科技持有的盐碱氨肥钙联产装置的主要设备及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环科技及子公司环益化工享有的对置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 (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应城宜化、宜化集团以承接三环科技金融负债的方式支付对价, 并由应城宜化以现金补足差额 (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三环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

过了《关于和关联方签订<资产转让之意向协议>的议案》。

2. 2021 年 3 月 30 日，三环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与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与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三环科技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 2021 年 5 月 25 日，三环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与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与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三环科技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4. 2021 年 6 月 28 日，三环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5.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本所律师认为，三环科技该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批准手续，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三环科技该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批准手续，合法、有效。

（三）除上述事项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和经营管理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六章和第八章分别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且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上述公司制度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共计召开 22 次股东大会、46 次董事会及 25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或有相应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 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能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2. 环保资质相关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1	三环科技	91420000706803542C00 1P	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	火力发电、 无机碱制 造、无机盐 制造	2023.11.02- 2028.11.01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
1	三环科技	00622E30054R1L	纯碱、氯化铵、元明粉、精铵、氨水、液氨、小苏打的生产。	2022.01.18-2025.03.17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能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资质相关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号	许可内容/备案内容	有效期限
1	三环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 FM 安许证 【2021】112693 号	岩盐地下开采	2021.10.29-2024.10.28
2	三环科技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鄂孝危化使字 [2021]000005	氨 400,000 吨/年	2021.11.20-2024.11.19
3	三环科技	《辐射安全许可证》	鄂环辐证[K0003]	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2022.07.18-2027.07.17
4	三环科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 鄂 420981(2023) 002	联碱冰机外冷器装置	2023.01.31-2026.01.30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
1	三环科技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622S30054R1L	纯碱、氯化铵、元明粉、精铵、氨水、液氨、小苏打的生产。	2022.01.18-2025.03.17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质量监督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质量认证相关资质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
1	三环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622Q30128R1L	纯碱、氯化铵、元明粉、精铵、氨水、液氨、小苏打的生产。 (8.3 不适用)	2022.01.18-2025.03.17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
1	三环科技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0622EN1002R0L	纯碱、液体无水氨的生产。	2022.01.18-2025.03.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即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宏宜公司 68.59% 的股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手续；

3. 本次募集资金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之用，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第三方合作的情形；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同内容及履行的相应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依法生效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宏宜公司 68.59% 的股权，标的公司合法存续，依法运营；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且该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办理股权交割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短期内是继续增强公司在纯碱行业的竞争力，除严格管控日常生产和采购销售外，重点是将宏宜公司的合成氨绿色改造升级项目尽快注入公司，提高公司生产成本竞争力，与此同时根据公司资金实力逐步推进纯碱生产装置的技术改造以提高装置大型化先进性。中长期公司将围绕纯碱和氯化铵的下游寻找光伏玻璃、复合肥等方面的介入机遇，并积极跟踪钠电池等新技术的发展。

（二）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及工作计划

公司未来将在扩大纯碱销售规模的同时，围绕食盐、小苏打、复合肥、光伏玻璃等上下游产业寻找投资机遇，打造盐--碱--肥--建材--新能源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和国内领先的现代盐化工产业基地，推动湖北省化工、建材、光伏等相

关产业补链稳链强链，推动湖北省化工产业发展实现质的提升。

针对以上发展计划，公司主要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持续应用管理和技术的手段维持和优化重点工段的化工生产稳定性，力争产量消耗达到或者超过上年同期。

二是积极与银行等金融债权人保持良好沟通，维持公司融资环境的稳定。

三是持续保障对安全和环保的投入，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考核制度，做好员工培训，适当更新相关设备，确保公司安全生产、达标排放。

四是持续开好公司价格委员会，时刻与同行业先进相比，推动销售和采购环节的创效。

五是根据资金筹集情况，适时建设联碱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减少安全环保隐患，降低成本。

六是着力开发光伏玻璃、碳酸锂等新产业客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共信息平台进行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受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1.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双环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双环集团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共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	起诉/裁判日期	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
1	张晓江	双环集团、枣阳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杨强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	2024.01	双环集团于 2019 年 5 月与原告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于 2020 年 8 月与原告签订《股权收购框架补充协议》,向原告转让其持有的内蒙古宜化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原告主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土地变更手续,构成根本违约,要求被告承担需补交的土地出让金;原告主张内蒙古宜化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主张由被告承担因此产生的罚款。	1,936.56 万元	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针对该诉讼,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1)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该诉讼不

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 根据三环集团的审计报告，三环集团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5,556.03 万元、45,808.12 万元、54,070.06 万元、58,664.56 万元。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如三环集团作为被告败诉的，涉及赔偿金额占三环集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较低，不会对三环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即便三环集团败诉，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三环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共信息平台进行的核查，报告期内三环集团存在 1 项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之“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受到的行政处罚”。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已出具证明，三环集团已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三环集团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对该公司的环保举报、投诉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编制和讨论，并特别对其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公司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王 曦

经办律师: _____

张鼎城

经办律师: _____

黄丽萍

2024年6月7日